

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聲請人認為無異。

筆錄人： (簽名或蓋章)

聲請人： (簽名或蓋章)

附註：1.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

2. 當事人如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於「稱謂」一欄下記明之；如兼有兩者，均應記明。

3.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

4. 「事件概要」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不得聲請調解），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一記明。

5.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應將證物之名稱、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聲請調查證據」一欄。

6. 提出聲請書，將標題之「筆錄」二字及末欄刪除。

聲 請 調 解 須 知

一、什麼是調解？

調解是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衡量事理之平，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合意達成共識，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法律制度。

二、什麼糾紛可以聲請調解？

1. 民事事件：原則上，一般民事糾紛都可以聲請調解；但下列事件不得要求調解：

(1) 確認婚姻的無效或撤銷、請求認領、收養 (2) 離婚的調解 (3) 違反強制、禁止的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的事項 (4) 請求假扣押、假處分、公示催告、死亡宣告、監護宣告、公證、認證 (5) 關於租佃爭議、畸零地糾紛事件 (6) 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 (7) 其他法令規定，有特別限制者。

2. 刑事告訴乃論事件：例如：聲請調解涉嫌傷害、(業務)過失傷害、公然侮辱、誹謗、侵入

住居等刑事罪名的事件，即屬刑事告訴乃論事件，調解委員會依法應予受理。

三、到哪裡聲請調解？（調解有管轄區域的劃分）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3條的規定，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兩造均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第1款)。兩造不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第2款)。經兩造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受前二款之限制(第3款)。

四、表格填寫相關說明

1. 本所調解委員會提供之聲請調解書（筆錄）亦可至本所網站下載後自行填寫。
2. 「收件日期」欄、「收件編號」欄：聲請人無須填寫。
3. 「當事人基本資料」：
 - (1)請依式分別載明當事人姓名(必填)、地址(必填)等基本資料。如不知對造人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得免予記載。
 - (2)當事人係未成年人時，應將其法定代理人（通常是父、母）一併列入記載。
 - (3)當事人為公司或其他法人時，應將公司或法人全名與法定代理人姓名一併列入記載。
4. 「事由」欄：即民事車禍損害賠償事件。
5. 「事件概要」欄：請依式分別填寫車禍發生之時間、地點、車號、車輛種類及損害情況。
6. 「本件現正在…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案號如：…」欄

當事人已提出刑事告訴或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並於法院或檢察署現正審理或偵查中，請於本欄填上該法院或檢察署之機關全銜及案號，無則免填。
7. 「證物名稱及件數」欄：例如交通事故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或照片。

五、送件與收件：

聲請人可將聲請調解書（筆錄）「正本」親送或以掛號郵寄等方式送至調解委員會（傳真書面聲請款難受理）。聲請調解，原則上不收費用，歡迎市民多多利用。